

環球科技大學學則

環球技術學院籌備會議(89.01)通過
第3次教務會議(89.05)修正通過
第14次教務會議(92.07)修正通過
92.10.10台技(四)字第0920150747號函備查
第30次教務會議(96.06)修正通過
第34次教務會議(96.10)修正通過
96.07.24台技(四)字第0960111940號函核備
96.11.12台技(四)字第0960168332號函備查
第36次校務會議(97.03)修正通過
97.04.08台技(四)字第0970053849號函備查
第41次校務會議(98.04)修正通過
第42次校務會議(98.07)修正通過
98.08.13台技(四)字第09810000943號函備查
第45次校務會議(98.12)修正通過
99.01.13台技(四)字第0990002538號函備查
第48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8次校務會議(103.01)修正
103.03.04臺教技(四)字第10300021914號函備查
第27次校務會議(104.07)修正
104.09.08臺教技(四)字第1040118913號函備查
第29次校務會議(104.12)修正
105.01.29臺教技(四)字第1050013210號函備查
第41次校務會議(107.01)修正
107.03.28臺教技(四)字第1070042286號函備查
第60次校務會議(109.12)修正
110.04.07臺教技(四)字第1100017615號函備查

第一篇【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度之始，依各招生管道之招生辦法招收各學制學生，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各招生辦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酌收僑生、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五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申請補繳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補繳，逾期未繳者，即註銷其學籍。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依本校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辦法另訂之。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二章 註冊

-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如因傷病或重大事故未能完成註冊者，須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
- 第八條 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且未請假，經輔導仍未完成註冊繳費或辦理延期付款，且未申請休學者，應令退學。
- 第九條 學生於註冊開學後，因故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選課、學分抵免

- 第十條 學生需依規定程序辦理選課，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連續性課程及學年度課程需依照科目內容先後順序修習，不得顛倒；應重(補)修之科目，應先行辦理，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學生得申請跨部及校際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跨部、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且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該學期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規定學分總數。
- 第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返校辦理註冊及選課，逾期未完成者，概以自動退學論處。
- 第十四條 新生、轉學生、轉系生、重考入學新生，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出國，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得依相關辦法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學分，其辦法另訂，並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等必修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以同等學力資格就讀本校者，入學後應加修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系審訂，不列計為畢業學分。
- 第二十條 本校各部、學制之各系(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該系(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學年。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延長修業年限。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二十二條 具「志願服務素養」意涵課程為校定日間部必修，體育為日間部二年制三年級必修。
- 第二十三條 日間部二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各系得視情況依規定增減上限若干學分。
- 第二十四條 四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各系得視情況依規定增減上限若干學分。此修習學分數包含一般正課、隨班重(補)修學分。。

第五章 考試、成績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軍訓(護理)、體育、實驗等)、操行二項，各項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測驗：於學期中，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之。
三、期末測驗：於學期末，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之考核規定如下：
一、學期成績：含平時、期中及期末成績，由前開三項成績合併核計，各項占比由各任課教師決定並於上課公告之。
(一)本校為鼓勵在學學生之創造發明，凡在理論或技能上有具體創見

者，經評審通過後，得作為該生該有關科目學期成績加分之主要依據。

(二)校內、外實習及專題製作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三)學業平均成績：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學期所修各科目之積分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成績：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二、學業及操行成績之等次如下：

(一)甲等(A)：八十分(含)以上，點數四點。

(二)乙等(B)：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三點。

(三)丙等(C)：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二點。

(四)丁等(D)：五十分(含)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點數一點。

(五)戊等(E)：未滿五十分者，不給學分，點數零點。

三、各項成績經教師於校務系統登錄確認後，不得更改。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申請修正，其辦法另訂之。

四、凡曠考或經核准考試假仍未補考之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老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三十條 期中或期末測驗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及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考試期間確因重大事故必須請假時，事假應於事先申請，病假及重病住院需檢具公立醫院證明，若用私立醫院證明，則須附醫療收據，並須於請假當日起算，三日內辦理請假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二、期中或期末測驗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由該科目任課教師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

三、公假、直系親屬喪假及學生重病住院經核准者，以考試實得成績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十一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測驗，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前，無法補登錄成績時，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向教務單位申請，並經教務主管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對各種試卷應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教育部調閱，其保存時間為一年。各項成績需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各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不得申請；不同學制之間不得互轉；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併計於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

第三十六條 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學分，由轉入之系審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部各學制之轉系(組)審查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學生得申請選定修習輔系，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請假、休學、復學

第四十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其辦法另訂之。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或請假滿未續假亦未上課者，以曠課論處。

第四十一條 學生所修習之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期末考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休學，應依程序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一、自上課之日始，學期內缺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授課總時數以每週修課時數乘學期上課週數計算之。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三條 申請休學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依程序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四十四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惟因重病或特殊緣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但以一學年為限。休學期間因應徵入營服役、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因上述原因辦理休學者，須檢具相關文件申請。

第四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與原肄業之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

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如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

第四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第四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因不端之情事而違犯校規、毀損校譽時，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離校手續：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並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四、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延修生或身心障礙學生除外。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第四十九條 凡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依程序辦妥手續後，方得離校。

第五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予開除學籍，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者。
- 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開除學籍者。
- 四、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五十一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者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書。開除學籍及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視同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若因未結案而已屆畢業時，學校僅出具相關證明，俟其結案時再視結果核予退學、開除學籍或補發學位證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二條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完成本校及所屬系(組)相關修業規定者，准予畢業，依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諸項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體育、軍訓(護理)成績除有學分之選修課外，各學期均在七十分以上者。
- 四、各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百分之十以內。

第十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年級、學業成績，及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資料應予詳細記錄，並以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五十五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應以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
- 第五十六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單位核准後更正。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本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第三篇【研究所】

- 第五十七條 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得入研究所碩士班修習及研究。
- 第五十八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研究所甄試錄取，得入研究所碩士班修習及研究。
-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入學後，得商請系主任(所長)認定指導教授，其應修之課程及研究論文，由指導教授負責指導之。
- 第六十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第六十一條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一年。惟以一般生入學經申請轉為在職研究生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先修課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至少應修廿四學分(不含論文)，各研究所依研究需要得提高應修學分數，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並應於各該系(所)課程計畫中明確訂定之。
-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惟經系主任(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二至三學分。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所修習之先修課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

-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各種考試分為平時考核、期中測驗及期末測驗，由任課教授依講授進度適時舉行之。
-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年限內重修；畢業成績為學業總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修畢各系(所)之規定學分，得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如發現滿足學位授予條件所需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中有抄襲、變造、造假、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七十條 (刪除)。
-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及學籍、畢業資格審查及違反校規之處理等事項，均依本學則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篇【附則】

- 第七十二條 新生入學(含保留入學資格)名冊、轉學生名冊、退學生名冊、學位授予名冊等學籍資料，建檔永久保存。
- 第七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各承辦單位公告之。
- 第七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學生對於學生學籍、學業成績、獎懲或有關行政措施方面，認為遭受不公平、不合理之待遇，得依校內申訴制度提起申訴。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七十五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申訴辦法另訂之。
- 第七十六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由本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如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成績考核、休退學、修業年限、畢業資格條件等，其處理原則另訂之。
- 第七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兼任本校助理之權益保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八條 本校開設之學士班(含)以上學位學程，學生學籍及其相關事項，得準用本學則辦理。
-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